

會議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中區)

會議時間：97年10月1日下午14時至17時

會議地點：臺中市公教人員訓練中心8樓大禮堂

主持人：本會范主任委員良鏘

臺中市政府廖參議德洵

記錄：李蓉崑

出席人員：本會蘇處長明通、許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瑩珍、劉簡任技正政良、林科長茂盛、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發言摘要：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過程：各機關意見(問題)表達及本會答覆如下：

1	<p>提問機關：南投縣政府</p> <p>問題：縣立南投殯儀館委託經營，除得適用促參法外，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並以其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底價以上以最高標為決標原則。又採購契約書得否依工程會公告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契約，是適用採購法或比照採購法辦理。</p> <p>本會答覆：有關縣府殯儀館委託經營案件，如可適用促參法，應優先適用促參法；如不適用促參法，才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p>
2	<p>提問機關：彰化師大附工</p> <p>問題：1. 關於共同供應契約中所下訂之物品，若廠商自願以較低之價格提供更高等級之物品，例如：以 29 萬下訂 500 型影印機一台，但廠商交貨時卻以 38 萬之 600 型影印機交貨，但採購單位於廠商交貨前不知情。請問：1. 採購單位於驗收時該如何完成驗收程序，又財產該如何登記？(因為請購單上校長所核准之機型為 500 型)</p> <p>2. 若審計單位前來查帳發現，又該如何辦理。</p> <p>本會答覆：1. 本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已有規定，惟程序上應做成書面紀錄，對於下訂與交貨物品及價格差異，妥為說明，如較原下訂者為佳且價格不變，可據以驗收及登記財產。</p> <p>2. 如遇審計單位查帳，機關得提供書面之變更紀錄、</p>

	文件，以說明辦理之正當性。
3	<p>提問機關：樹義國小</p> <p>問題：1. 空污費的性質，是屬於規費還是可由工程管理費支付？</p> <p>2. 近期颱風頻繁，若是一些尚在保固期中的建築毀損，請問這是屬於天災不賠償，或是保固期內賠償？</p> <p>本會答覆：1. 空污費屬規費性質，係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收取之費用；至費用應由何方負擔，屬履約管理事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p> <p>2. 應由機關視採購標的實際受損情形及原契約規定，依個案分別認定之。屬於天災造成之毀損，如非可歸責於廠商履約品質差所造成，通常不在廠商保固責任範圍。</p>
4	<p>提問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p>問題：本中心辦理一採購招標案，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於交貨時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原廠保固證明供機關備查，惟前開文件於交貨時已由廠商交付予機關之業務單位，驗收時因由事務單位採抽查驗核方式進行，並未抽查進口報單。然案經審計部查帳發現廠商所交付之進口報單僅為採購標的之部分數量，機關因此遭受審計單位追究責任。又，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驗收人員具「抽查驗核」之權力。請示機關於驗收時是否應針對是類已載明為「備查」之文件進行實質審查？</p> <p>本會答覆：審計單位於查核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現問題，機關應針對問題檢討改正。不應因部分採購標的或項目未抽查驗核而排除機關責任。</p>
5	<p>提問機關：中區國稅局</p> <p>問題：1. 最有利標得標廠商來函表示，因露營地緊鄰日月潭畔，擬改採住宿方式，機關亦回函同意，依據採購契約要項，契約變更須雙方書面合意，是否於雙方公文往返(所謂換文)即屬「契約變更」成立，或一定要另立甲、乙方蓋章確認之書面？</p> <p>2. 取最有利標精神，需求單位已於第 1 次請購簽上，簽出內部委員名單，則後續發開會通知單時仍以密件(分繕)處理，是否仍具有「保密」之意義？</p> <p>本會答覆：1. 機關應審慎評估得標廠商擬變更項目之妥適性，或是否為得變更之項目。本案「露營營地」如為評選時</p>

	<p>影響廠商得標重要因素之一或變更後將與採購案原規劃目的(露營)不一致，則有得否變更之疑慮。另請機關注意價格差異問題。</p> <p>公文往返雖得為雙方合意之表示，而為辦理契約變更方式之一；惟辦理契約變更所涉甚廣，例如議價議題，建議召開會議，並依規定由監辦人員監辦，作成書面紀錄。</p> <p>2.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採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其成立內部審查小組，相關保密之措施仍請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有關保密之規定。</p>
6	<p>提問機關：南投埔里地政事務所</p> <p>問題：今年本所因辦理重測業務，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辦公廳舍租賃，明年及後年須繼續租賃，可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或還須繼續辦理公開招標？</p> <p>本會答覆：所詢案例，建議於第一次辦理招標公告時，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條件等，俾利後續辦理續約。</p>
7	<p>提問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p> <p>問題：共同供應契約之擇商過程是否有一定之法定程序？可否單憑個人之偏好逕行點選並輸入優惠條件？未受洽詢之廠商提出異議是否有理由？</p> <p>本會答覆：部分共同供應契約因採複數決標，故同一項目，有一家以上價格相同之訂約商情形。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採購，擇訂廠商之程序，可採公文簽核方式處理。單筆訂購金額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該系統已設定由機關選取或自行填寫擇定廠商之理由。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因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已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故未要求機關說明擇訂廠商理由。惟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注意年度內，洽同一廠商採購總金額是否偏高，避免化整為零、分批辦理採購情形。</p> <p>部分共同供應契約有約定大量訂購之優惠條件議價空間。各適用機關於下訂前請查閱契約規定。</p> <p>如機關擇定廠商之過程係依法行政，非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外力影響，未受洽詢之廠商如果提出異議，較難主張機關違反法令。</p>
8	<p>提問機關：南投草屯商工</p>

	<p>問題：選舉公報及選票的印製(包括文字、繕打、校對、運送、紙張、油墨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係屬「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有否明確規定。</p> <p>本會答覆：機關辦理採購如對採購標的之性質歸屬認定有疑義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9	<p>提問機關：大德國中</p> <p>問題：1. 設備規範於招標文件載明：三家廠牌或同等品且允許投標廠商於使用前提出設備送審資料，經審查廠商之送審資料，採用同等品及相關特性分析表資料，廠商是否應再提供檢驗報告供審查，如採用同等品時，契約價金給付是否應減價收受或依契約標單單價給付？</p> <p>2. 勞務採購是否應貼用印花稅，契約無約定時可否要求得標廠商一定要貼印花稅？</p> <p>3. 契約驗收時，抽驗數量，(斷根牆)結算數量 81 米，抽驗數量 80.3 米，是否依實際抽驗數量 80.3 米結算之或契約數量變更在 10%以下，雙方不得增減辦理？</p> <p>本會答覆：1. 有關同等品之認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已有規定。廠商是否應再提供同等品之檢驗報告供機關審查，屬個案認定事項。</p> <p>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u>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u>，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與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有別。意即機關如依契約規定接受廠商提出之同等品，尚無違約問題，無減價收受適用。</p> <p>另同等品之價格如較原契約訂定之價格低，機關可於接受同等品過程，透過契約變更方式與廠商重新議定價格。</p> <p>2. 貼印花稅係依「印花稅法」規定，建請參閱該法第 5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p> <p>3. 所詢屬履約管理事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如所舉案例之契約已明定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 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p>

10	<p>提問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問 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規劃設計完成後，多次公告並減項得以發包(決標金額與原採購金額相當)，減項之工程是否屬物價調整範圍？其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如何計算？</p> <p>又減項工程(以原有設計為基礎部分修改設計)另覓得經費簽由原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另訂契約，是否得依契約支領依該工程結算金額核算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或應如何處理減項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p> <p>本會答覆：原辦理規劃設計之技術服務廠商，如已按原規劃之建造費用上限規劃設計完畢，無論後續施工是否減項發包，機關應依原契約所訂金額給付規劃設計費用。又，減項工程如另覓得經費，洽原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乙節，因係援用前設計規劃成果，機關得僅就後續修改設計部分計算服務費用；惟對於監造部分費用，有沒有可能因增、減項有變化，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原則上後續發包遭遇物價上漲問題，其監造亦因物價上漲，致施工人員有薪資調漲問題，針對此部份本會認為應從寬考量。</p>
11	<p>提問機關：國立臺中技術學院</p> <p>問 題：1. 招標文件規定驗收時需交付原廠保固證明，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令？</p> <p>2.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某語言教學軟體，立約商自願免費回饋贈送學生端學習子機 300 台，是否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p> <p>3. 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過簡，建議增列各實務會使用到的選項，以節省人工編修時間。(機關代表於現場補充說明，例如公開招標，廠商未到場之處理方式)</p> <p>本會答覆：1. 如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驗收時需交付原廠保固證明以供查驗，屬履約條件，尚屬可行。</p> <p>2.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中有明列採購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得洽訂約廠商另議優惠條件，並作為擇定廠商之參考。如廠商所提供之優惠條件係依據採購標的且與採購標的有關者，尚屬可行。惟廠商之回饋項目應由機關登記列管(例如：登記於會計帳目)。</p> <p>3. 所舉事例，屬政府採購法或其相關子法已有規定者</p>

	<p>(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機關無須重複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如係依政府採購法或其相關子法明定機關應於或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者，則須由招標機關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12	<p>提問機關：國立虎尾高中</p> <p>問題：校外教學參觀以最有利標決標，並得擴充一年，在後續擴充之時(續約)，1. 可否變更路線(價格不變)，或應依原訂路線及契約辦理續約？2. 若可以變更路線，應如何辦理？</p> <p>本會答覆：有關校外教學之後續擴充得否變更路線乙節，建議招標機關於原招標文件及公告中敘明；惟機關應注意擬變更之路線是否與原招標規劃路線差異過大，是否有重大改變情形，是否已不符原評選項目所訂定目的。</p>
13	<p>提問機關：彰化縣環保局</p> <p>問題：倘契約金額為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因履約期間物調結果逾查核金額門檻，則後續是否適用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相關規定(例如：驗收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本會答覆：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已有規定。</p>
14	<p>提問機關：草屯商工</p> <p>問題：學校採購儀器、機器設備，為防止中國產品劣質品，如何在規格上加以防止？</p> <p>本會答覆：機關得視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是否允許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且允許進口至我國之產品參與採購。</p>
15	<p>提問機關：省諮議會</p> <p>問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委任者，採用限制性招標；其為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併案者，採用選擇性招標。…」，請問上開「限制性」與「選擇性」招標，與政府採購法之「限制性」與「選擇性」招標有無不同？</p> <p>本會答覆：所述「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係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定，其中並明文依該法辦理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準此，有關前開法規所述「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定義，建請洽詢該法主管機關。</p>

16 提問機關：彰化縣環保局

問 題：本機關環境定期監測勞務採購由乙廠商得標，丁廠商為乙廠商之顧問，於履約期間發現丁廠商亦為履約標的應受監測地點(丙廠商)之受託機構，而丁廠商受託檢測案件均交由乙廠商分析。

本案契約有關利益迴避條款約定：「乙方及其相關機構，不得藉執行甲方委辦計畫之機會或方法向受查核、檢驗、評鑑或監督者承攬、推銷、仲介與本計畫直接、間接有關之業務器械設施」，按法制之見解，在本契約生效前丁廠商即接受丙廠商委託檢測，非藉本案承攬、推銷、仲介。

惟本勞務採購計畫監測地點為丙廠商及養鴨場(丙廠商可能污染附近之養鴨場而受監測)，乙廠商係藉由本計畫進入養鴨場採樣，於履行標案同時為丁廠商之受託廠商丙進行採樣分析。按理乙廠商應利益迴避，不宜同時為監督機關及應受監測地點(丙廠商)實質上之受託廠商。(丙廠商之受託廠商為丁)

本案之乙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不得為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之情形?於得標後是否應自行迴避原丁廠商之委託?如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如何為適法之處置?乙廠商已完成期中階段應履行之契約義務並提送期中報告，是否必須依約進行審查?倘契約未約定審查時限，是否須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於30日內審查?

實務上本機關勞務採購經常涵蓋行政程序法第16條之權限委託，例如委託採樣檢測分析(公權力委外)，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新聞紙。採購資訊系統決標公告是否得一併提供刊登之界面?因本機關曾發生漏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刊登公報導致處分瑕疵遭撤銷之結果。但勞務委託仍須支付對價，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

本會答覆：所述案例之契約已有迴避規定，應依契約規定辦理。與本法施行細則 38 條規定有別。

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將公權力委外執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會 88 年 9 月 1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383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另有關前開權限委託得否刊登於本會

	<p>採購公告系統乙節，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已有規定刊登範圍，尚不包含所詢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其權限委外辦理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範疇，建議應採符合法制之規定辦理(例如刊登政府公報)。</p>
17	<p>提問機關：彰化縣政府</p> <p>問題：有關工程會前函釋，設計監造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工程決標後工程費用因營建物價變動而辦理物價調整，該物調款不適合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然 96 年基隆地方法院判例(96 年 12 月 3 日 96 簡上 37 號)裁判機關應就增加之物調款部分核算服務費用與技術服務廠商。</p> <p>本會答覆：招標機關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明定是否包含物價調整；機關亦得改採總包價法以避免前開問題、減少爭議。</p>
18	<p>提問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p> <p>問題：「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因營建物價調漲所需追加工程經費新台幣 8.134 億元，建請中央補助。</p> <p>本會答覆：有關經費補助建請洽文建會；惟涉及經費審議部分，本會技術處將協助加速審議速度。</p>
19	<p>提問機關：大德國中</p> <p>問題：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國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 5 萬元，學校於 97 年 7 月完成驗收，請問擴大內需方案補助款經費，何時中央機關撥款至臺中市政府？(廠商已多次電話催促付款)</p> <p>本會答覆：有關擴大內需方案之補助款撥款原則已簡化為 3 階段，係依據工作計畫之進度核撥(包括核定、計畫工程發包數量及最後工作計畫之完成)，截至昨日(9 月 30 日)之資料，有關教育部部分，中央已撥付 28.5 億(佔所有中央各部會補助款之 50.67%)，其中臺中市政府已收到擴大內需補助款 10.32 億(佔臺中市政府爭取補助金額之 38.16%)，依擴大內需方案，請大德國中先洽臺中市政府瞭解。</p>

### 三、散會